

#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煤安监技装〔2020〕9号

---

##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 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  
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,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,司法部直属煤矿  
管理局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推进煤矿安全技术装备升级,强化安全科技保障,有效防范  
遏制重特大事故,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 
厅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  
通知》(安监总厅科技〔2015〕43号)等有关规定,国家煤矿安监局  
组织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征集工作。经过专家

初评遴选、终评审定以及公示等程序,形成《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》,共49项,现予发布。请结合实际,组织推广和应用。

本推广目录中申报单位不具有推荐性和排他性,任何机构使用本目录所列技术成果,应认真研究分析该技术在相关应用中的适用性,并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与技术咨询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,在技术交易和使用中严格履行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。

- 附件:1.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  
2.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指导目录(第四批)



2020年3月12日

## 附件 1

###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（第四批）

序号	专业类别	技术装备名称	技术装备特点及推广理由	适用领域	推荐单位
38	煤矿“四化”技术装备和煤矿机器人	千万吨级矿井大型提升容器	该装备包括立井大型提煤箕斗和立井特大型罐笼，应用于千万吨级大型矿山立井主副提升系统，用于矿井地面与井下之间人员和物料的运输。装备整体柔性结构运行平稳，结构和材料优化，自重轻、寿命长；箕斗一次提煤量大（40~50t），装卸载自动化，效率高；罐笼有效装载空间大，可整体提运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。该技术装备有效解决了大型矿山立井提升装备的技术瓶颈，满足了我国千万吨级矿井对主井提升能力的要求，解决了原大型设备需分解运输存在的诸多问题，实现了主副井的高效安全提升。	矿山立井提升	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## 附件 2

#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 指导目录（第四批）

### （三十八）千万吨级矿井大型容器

#### 1. 适用条件或范围

应用在大型矿山立井提升系统，用于地面和井下之间人员、设备、物料的高效运输，适用于煤炭、冶金、有色等各类井工开采的矿山。

#### 2. 核心技术概况

- （1）箕斗一次提升量大（40~50t），装卸载自动化、效率高；
- （2）罐笼有效装载空间大，可整体提运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；
- （3）采用整体柔性、局部刚性结构，运行平稳；
- （4）结构和材料优化，自重轻、寿命长。

#### 3. 应用情况

国内首台载重 48 吨的特大型罐笼于 2009 年 2 月在神华亿利黄玉川煤矿使用，首台 45 吨大型箕斗于 2011 年 7 月在同煤浙能麻家梁煤矿使用。之后，载重 $\geq$ 在同吨的特大罐笼分别在内蒙古马泰壕煤矿、内蒙古察哈素煤矿、内蒙古波江海子煤矿应用，载重 50 吨的大型箕斗分别在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、门克庆煤矿使用。上述装备使用至今，运行状态良好。目前，千万吨级矿井大型提升容器已在神华集团、中煤能源集团、大同煤矿集团、兖矿集团等大型企业的 30 多座矿井推广应用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#### 4. 技术来源及联系方式

研发单位：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技术信息咨询单位：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庆永

电话：13805209078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6 号

邮编：221011

E-mail: office@meian.com.cn